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
運動禁藥委員會組織簡則

108.11.22 制定，經第十一屆第六次理事會通過後
108.12.20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80043242 號函同意備查
108.11.30 經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
108.12.16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80043241 號函同意備查
110.03.03 修訂，經第十一屆第九次理事會通過
110.03.10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00007731 號函

-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二十四條及中華民國帆船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第六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維護運動選手健康及促進運動競賽之公平，推動全國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、宣導、輔導、防治、檢測、違規之處理、救濟，並配合世界運動禁藥管制及國際單項運動組織禁藥規定，特別設置中華民國帆船協會運動禁藥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三條 任務執掌：
- 一、運動禁藥之教育、宣導、輔導、防治、檢測等事宜之諮詢。
 - 二、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、救濟等事宜。
 - 三、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章之研究與編譯。
 - 四、其它相關運動禁藥事物等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- 一、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理事長遴選，並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者聘之；委員會五至七人，由召集人經推薦理事長同意候聘之。
 - 二、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需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體育署備查。
 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為榮譽職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開之會議：
- 一、本委員會會議配合需要，以不定期召開為原則。
 - 二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以出席委員多數決議行之，必要時亦得以通訊方式行之。
 - 三、秘書處應協助行政支援，其他有關人員應提供會議用相關資料，並擔任會議紀錄及處理決議事項。
- 第六條 附則：
- 一、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帆船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 - 二、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呈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